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有關認購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作為發行方）、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以 7,800,000 港元之代價認購認購股份。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及投資方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86%。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擔保方、投資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就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管理及經營訂立股東協議。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亦為 GobiMin Inc.（譯名為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而戈壁礦務有限公司持有投資方之一戈壁投資之全部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8(1)條，目標公司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就該交易之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 0.1%，但均少於 5%，及總代價超逾 3,000,000 港元，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作為發行方）、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以 7,800,000 港元之代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方）；  
(ii) 海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iii) 吳東海先生（作為擔保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將認購或促使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緊接完成後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8.86%。

##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代價為 7,8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支票支付予目標公司。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ii)下文所載之利潤保證（定義見下文）及股息保證（定義見下文）後釐定。

## 完成

完成於認購協議簽訂後立即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及投資方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86%。

## 利潤保證及股息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在此不可撤回地向認購方擔保及保證：

- (i) 目標公司於每個相關年度之經審計稅後淨盈利（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將不會少於 15,000,000 港元（「保證利潤」）；及

- (ii) 目標公司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 1.25 港元（「**保證股息**」），保證股息須於相關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宣告及支付（「**股息支付期限**」）。

倘若目標公司於任何相關年度實際經審計稅後淨盈利（「**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擔保方須繳付予認購方一筆相等於由以下公式計算之賠償（「**利潤保證賠償**」）：

$$\text{利潤保證賠償} = (\text{保證利潤} - \text{相關年度實際利潤}) \times 8.86\%$$

倘若目標公司於股息派發期限屆滿後就相關年度宣告及支付之每股股息（「**實際支付股息**」）低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於相關股息支付期限屆滿後五個工作天內賠償予認購方一筆相等於由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股息賠償**」）：

$$\text{股息賠償} = (\text{保證股息} - \text{相關年度實際支付股息}) \times \text{認購股份數目} (\text{即 } 600,000)$$

利潤保證賠償及股息賠償為擔保方的連帶義務及責任，並不會互相抵銷。假若目標公司在任何相關年度錄得虧損，就計算賠償而言，相關年度之實際利潤當作零計算。

本公司應委任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聯合指定的核數師編制及向彼等提供目標公司每個相關年度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擔保方、投資方及目標公司就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管理及經營訂立股東協議。

### **董事局架構**

股東協議規定目標公司董事局應由三名董事組成，擔保方可委派及終止任命其中兩名，認購方可委派及終止任命其中一名。

目標公司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為三（3）位董事。

## 優先購買權

各股東將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轉讓予第三方須受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目標股東**」）之優先拒絕權約束。目標股東對目標公司未來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股東貸款享有優先購買權，惟目標公司新股份之發行價或可轉換證券之轉換價不得低於每股 13 港元。

倘出售股東擬將不少於 30% 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第三方，而非出售股東選擇不行使其優先拒絕權，則非出售股東應有隨賣權，以不低於轉讓通知書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同時出售其股份。

## 認沽期權契據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及認購方於完成時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擔保方已授予認購方認沽期權，可於由認沽期權契據之日期之第四周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或認購方及擔保方同意之該等其他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之認購股份以 7,8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予擔保方。

## 目標公司及投資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其具備自主開發檢驗設備，每月錫錠生產能力可達 1,500 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開展錫加工及貿易業務，並於經營四個月後取得除稅前溢利淨額約 16,011,000 港元。目標公司爭取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取得倫敦金屬交易所認證成為註冊錫錠交割品牌生產商。作為認證品牌，其可確保更佳的供應、售賣管道及價格，進而進一步增加公司利潤。於本公佈日期前，擔保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浩明及戈壁投資分別以 6,500,000 港元及 8,710,000 港元代價認購目標公司之 500,000 股及 670,000 股新股份（「**投資方認購事項**」）。投資方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同時完成。緊隨認購事項及投資方認購事項完成後，擔保方、認購方、浩明及戈壁投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73.85%、8.86%、7.39% 及 9.90% 股本權益。

浩明及戈壁投資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浩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戈壁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戈壁投資為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有限公司約 69.37% 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戈壁投資為陳奕輝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戈壁投資及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儘悉及全信，目標公司、浩明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準則編製，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 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收益	-	-	341,749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43)	(2,841)	16,011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43)	(2,841)	13,84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額約為 15,957,000 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以及勘探及開採礦場。

由於錫在電子及化學品製造領域的廣泛應用以及焊接於各個行業的應用，本公司估計錫市場預計看漲。此外，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的增長將支持價格上升。由於錫業務前景良好，目標公司將有較強的財務表現，進而提升其良好的派息能力，並為本公司帶來潛在的資本收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亦為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而戈壁礦務有限公司持有投資方之一戈壁投資之全部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8(1)條，目標公司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就該交易之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 0.1%，但均少於 5%，而該交易之總代價超逾 3,000,000 港元，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已於批准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工作天」	指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戈壁投資」	指戈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戈壁礦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浩明」	指浩明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吳東海先生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方」	指浩明及戈壁投資之統稱
「投資方認購事項」	指浩明及戈壁投資分別認購目標公司之 500,000 股及 670,000 股新股份，且與認購事項同時發生之事項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擔保方向認購方授予之權利，由認沽期權契據之日期之第四週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或認購方及擔保方協議之該等其他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之認購股份出售予擔保方
「認沽期權契據」	指擔保方向認購方授予認沽期權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權契據
「相關年度」	指以下任何一個財政年度：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或 (v)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由本公司、擔保方、認購方及投資方就目標公司所有權、管理及經營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海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之認購
「認購股份」	指目標公司 6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86%
「目標公司」	指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交易」	指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